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714
10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996年12月5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我写信给你谈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伯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编写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临时报告(A/51/457,附件)，并提请注意下述情况。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坚决支持联合国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努力，并为此目的支持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然而，我们认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谈及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事件时，如能平等地注意冲突的所有方面，那将会平衡和准确得多。

可惜的是，特别报告员显然意图仅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方、即塞尔维亚方面的行为划入灭绝种族罪的范围，而对波斯尼亚克族和穆斯林另外两方的行为不闻不问。因此，报告显然未能正确地描述塞族是受害人的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特别报告员奇怪地没有批评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只字不提在克罗地亚侵害塞族的大规模和系统的罪行，和在联邦境内穆斯林和克族相互犯下的大规模和系统的罪行。

特别报告员除对这些罪行视而不见之外，在限定种族清洗概念并将其错误地列入灭绝种族罪时，也是完全不加区别的。他的限定无法得到国际法准则的支持，在本案中也无法得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各条款的支持。无关地援引该公约第2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违反解释公约和准则的基本规则。

报告第69段企图将种族清洗同公约第2条加以联系是错误的和站不住的。特别报告员在第68段认为“国际社会非常不愿意使用‘灭绝种族’一词”，并不是如特别报告员所说是由于所谓的“不愿意”，而是由于此种立场违反国际法，而某些政治机构和一些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给灭绝种族作出武断的限定，则是出于政治的动机。

特别报告员没有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1992-1996)他访问了前南斯拉夫的哪些区域，绝对无助于说明情况。

特别报告员在叙述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事件时，没有参照联合国秘书长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各有关报告中的评估，我们认为这是很大的缺陷。为说明问题，我们指出，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曾分发一系列关于侵害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族的罪行的正式文件(E/CN.4/1996/121-128和131)。因此这一敷衍了事的做法得出了非常偏袒的判断和不准确的结论就并不奇怪了。

种族清洗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在整个冲突期间，一向不分犯罪者和受害者的国籍一律加以谴责。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0(b)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 - - - -